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1.1条 为规范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1.2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1.3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 1.4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1.5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 2.1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 1.4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2.2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2.3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2.4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5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2.6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 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 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2.7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3.1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2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3.3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 3.4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3.5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3.6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3.7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4.1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选择公司住所地及股东会通知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提供网络方式、视频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4.2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视频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4.3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嘉宾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4.4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4.5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秩序。

参会者应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对于下列人员,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其退场:

-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阻挠或妨碍会议秩序者;
- (三)强行发言或扰乱他人发言者:
- (四)以其他方式扰乱会场秩序:
- (五)携带危险物或动物者。

前款所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会议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

4.6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及股票账户卡; 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

- 4.7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 **4.8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应按照关于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和要求以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向公司有关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 4.9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4.10 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4.11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4.12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会主席主持。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会副主席主持;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共同推举的一名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5.1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5.2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 **5.3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5.4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前主动向召集人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关联股东可以参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四)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五)关联股东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条 股东会就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和按《公司章程》规定具有资格的股东(下称"提名人")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含独立董事)的选聘遵循下列程序:

(一)因换届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时,提名人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

(二)董事会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后,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于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三)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四)董事会将经审核和公告后的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定。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人进行表决。
- (五)选举或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按本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按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改选董事提案获得股东会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 5.6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臵或不予表决。
- **5.7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5.8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5.9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决议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审议通过。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

票表决。

- 5.10 **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5.11 **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5.12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5.13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5.14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5.15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5.16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5.17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 **5.18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5.19 **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股东会会议记录及保管

- 6.1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6.2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6.3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章附则

- 7.1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列明事项或条款与《公司章程》不一致时,以《公司章程》为准。
- 7.2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7.3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7.4条 董事会负责对本规则进行解释。
- **7.5条** 本规则系《公司章程》的有效附件,与其同时生效,即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